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環境工程科學概論』
期末報告主題與分組

分組方式：請修課同學依以下指定分組合作撰寫期末報告，2013 年 1 月 08 日請準備簡報資料，書面報告請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胡函容 黃歆瑜 陳翰輝	周軒軒 陳曾裕 林雪柔	黃政仁 李欣怡 劉珈亨

報告要求：依一般學術論文格式撰寫書面報告，並尊重著作權（嚴禁“copy-and-paste”）。第一題之書面報告以不超過 50 頁（A4-Size）為原則，並應詳列參考文獻。第二題請以流程圖圖示相關程序，並準備約 3~5 頁之說明內容。第三題則為個人報告，每位同學請個別撰寫並繳交 10 頁以內之論述報告。

簡報要求：2013 年 1 月 08 日請針對第一、二題準備簡報資料，每位同學均須上台報告，每組分配時段為 40 分鐘（簡報 25 分鐘、問答 15 分鐘）。

-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歷程與公眾參與**』：請各組依序針對（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3）「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三項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收集彙整開發行為涉及之土地徵收議題，並檢視審查會議公眾參與情形，以撰寫期末報告，報告章節建議區分：摘要、前言（土地徵收與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開發案特性說明、開發範圍與土地徵收議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審查過程之公眾參與及其訴求、民眾訴求之處理及參與機制討論、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等單元。
- 二、『**環境工程相關流程**』：請各組依序針對（1）上水道工程與自來水處理流程、（2）下水道工程與污水處理流程、（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判定流程與健康風險評估程序，收集彙整相關資料以繪製各程序之流程圖，並簡要說明各程序單元之內容或特性。
- 三、『**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修訂論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上述規定一般俗稱為「環評否決權」，近來若干環評爭議甚至出現「環評是經濟發展的『環保牆』」、環評審查權責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說法。請就現行「個案環評（開發行為環境應響評估）」制度之優缺點，以及後續之制度修訂方向，論述你個人的看法，甚或為批判性之立論內容。